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454
21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6月2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95年11月21日的信和12月13日的信(S/1995/982和S/1995/1037),谨提请你注意在伊拉克境内作业的盟军飞机再次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空的令人不安情势。兹随函附上关于1995年12月和1996年1月期间四次此种侵犯行为及细节一览表(见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促请你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这种做法。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附件

	时间	日期	飞机数目	速度 (海里)	高度 (英尺)	方 向
1	10:55	95年12月30日	8	400	24 000	3040N和4630E
2	11:28	95年12月30日	8	400	24 000	3035N和4805E
3	08:50	96年1月14日	1	480	28 000	3230N和4755E
4	10:57	96年1月14日	1	200	10 000	3258N和4625E